

普宁军埠市政污水管网“1·8”一般其他 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5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项目工程概况	2
（二）代建单位情况	3
（三）监理单位情况	3
（四）施工单位情况	4
（五）涉事工程劳务分包单位情况	5
（六）事故现场情况	6
（七）施工准备情况	6
（八）事故发生经过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应急救援情况	8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三）善后处置情况	8
（四）应急处置评估	8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六）事故相关单位履行管理情况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直接原因分析	10
（二）间接原因分析	10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11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1
（三）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2
（四）其他处理建议	12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3

2026 年 1 月 8 日 17 时 41 分，在普宁市军埠镇石桥头村普宁市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程（第一阶段）项目工地，1 名工人进入挖掘后的地下沟槽内收回抽水泵，因地面的挖掘机挖斗触碰到沟槽边沿混凝土面层，面层受力后崩裂，混凝土块坠入沟槽内砸到工人，导致工人受伤致死的事故，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5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2026 年 1 月 16 日，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军埠市政污水管网“1·8”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朝阳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赖晓军、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晓川任副组长，成员从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会和军埠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抽调。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调查。

揭阳市安委办对本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整改防范建议。

经调查认定，普宁军埠市政污水管网“1·8”一般其他伤害

事故是一起因施工人员不安全行为、现场安全管理不当、相关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普宁市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程（第一阶段），建设单位：普宁市农业农村局，项目概算总投资 107871.21 万元，主要包括新建 306 个自然村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污水收集总规模约 4.56 万 t/d。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处理站点 65 座、升级改造污水处理站点 77 座、新建资源化利用站点 73 座、升级改造资源化利用终端 19 座、新建示范驿站 40 座；配套铺设污水管网总长度约 1799.72km，明渠暗化长度约为 172.08km，新建污水提升泵井 4 座和出户拦渣隔油井、检查井、运维智慧平台以及道路破除修复、现状管网缺陷修复等。

2025 年 8 月 27 日，联合体（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公司通过招标承包普宁市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程（第一阶段）EPC+O 总承包项目（揭市公易建〔2025〕B043 号）的设计、施工、运营并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运营（EPC+O）总承包合同¹。2025 年 10 月初，事发工段的军埠

¹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运营（EPC+O）总承包合同》工程名称：普宁市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程（第一阶段）；发包人：普宁市农业农村局；承包人：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合同约定工程设计承包人为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施工承包人为广州资源环保科技

镇石桥头村路段开始施工。

（二）代建单位情况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²（以下简称：珠江监理公司）。持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³。于2025年9月18日与普宁市农业农村局签订普宁市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程（第一阶段）代建服务合同⁴，并签订了《安全生产协议》。公司指定项目经理李良⁵，东区（事故片区）项目管理工程师鲁驰⁶。

（三）监理单位情况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⁷（以下简称：建科咨询公司）。持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⁸。于2025年9月19日与普宁市农业农村局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⁹，并签订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理协议》。2025年9月21日申请启用广东建科建设咨询

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运营维护承包人为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²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3800万元；成立日期：1991年5月23日，法定代表人：卢志瑜，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³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44004279；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1日；资质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发证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1日。

⁴ 《普宁市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程（第一阶段）代建服务合同》工程名称：普宁市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程（第一阶段）；建设单位：普宁市农业农村局；代建服务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期：2025年9月18日。

⁵ 李良，男，53岁，持有监理工程师注册职业证书，注册号：43001230，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28年04月15日，发证日期：2025年03月28日，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3年6月20日经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授予建筑管理高级工程师职称。

⁶ 鲁驰，男，36岁，2022年8月24日经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授予助理工程师职称。

⁷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1000万元；成立日期：1998年6月8日，法定代表人：陈斌，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大院内6栋2号。

⁸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244005840；有效期至2029年10月12日；资质等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铁路工程监理乙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2日。

⁹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工程名称：普宁市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程（第一阶段）；发包人：普宁市农业农村局；承包人：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日期：2025年9月19日。

有限公司普宁市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程（第一阶段）项目监理部印章，合同约定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邓珏添¹⁰，现场安全监理人员刘光利¹¹、覃楚杰¹²、林振豪¹³。

（四）施工单位情况

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¹⁴（以下简称：资源环保公司）。持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¹⁵和安全生产许可证¹⁶。2025年9月21日申请启用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宁市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程（第一阶段）项目部印章公司，指定项目负责人雷富¹⁷，项目技术负责人潘学辉¹⁸，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

¹⁰ 邓珏添，男，48岁，持有监理工程师注册职业证书，注册号：44025840，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27年11月10日，发证日期：2025年07月21日，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3年8月18日经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授予建筑工程管理高级工程师职称。

¹¹ 刘光利，男，48岁，持有监理工程师注册职业证书，注册号：44029563，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28年06月08日，发证日期：2025年06月13日，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¹² 覃楚杰，男，36岁，持有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发证日期：2025年11月18日，有效期至2028年11月07日，证书编号：B25111236，单位名称：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发证机关：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¹³ 林振豪，男，40岁，持有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发证日期：2021年09月22日，有效期至2027年09月21日，证书编号：B21091224，单位名称：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发证机关：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¹⁴ 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16764.1291万元；成立日期：1999年2月2日，法定代表人：张晓健，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南方传媒大厦B座2204房（仅限办公使用）。

¹⁵ 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4297842；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9日；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25年6月13日。

¹⁶ 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6958；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4年3月12日至2027年3月12日；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24年3月12日。

¹⁷ 雷富，男，44岁，持有一级建造注册证书，注册编号：粤1512018201904775，聘用企业：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9-18至2027-09-17，发证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证日期：2024年9月18日。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B（2024）0073498，有效期：2024-10-28至2027-10-27，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8日。

¹⁸ 潘学辉，男，47岁，2013年12月23日经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授予市政给排水高级工程师职称。

员王勇军¹⁹、陆华丽²⁰、王卓雅²¹。

（五）涉事工程劳务分包单位情况

合肥云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²²（以下简称：合肥云固公司）。持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²³和安全生产许可证²⁴。于2025年9月23日与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普宁项目村级污水处理站及其配套管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²⁵，合同约定将军埠镇石桥头村石中村（切块）工程的村级污水处理站工程、安装工程、管网工程及其它工程等全部工序劳务分包给合肥云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双方一并签订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公司指定项目经理葛辉²⁶，安全管理人员孟兵武²⁷。

¹⁹ 王勇军，男，50岁，持有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C3（2023）0901471，有效期：2023-11-06至2026-11-05，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23年11月06日。

²⁰ 陆华丽，女，30岁，持有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C3（2023）0932612，有效期：2025-05-14至2026-12-17，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25年05月14日。

²¹ 王卓雅，女，29岁，持有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C3（2021）0030258，有效期：2024-04-14至2027-04-14，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24年04月14日。

²² 合肥云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4MAEQL0CE1F，注册资本：200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25年7月15日，法定代表人：王路明，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樊洼西路与蜀鑫路交口西南角万创国际B栋7层A区2276室（一址多照登记），登记机关：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²³ 合肥云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4A69584；有效期至2030年7月16日；资质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发证机关：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发证日期：2025年7月16日。

²⁴ 合肥云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JZ安许证字[2025]006332；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5年8月1日至2028年8月1日；发证机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25年8月1日。

²⁵ 《普宁项目村级污水处理站及其配套管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工程名称：村级污水处理站及其配套管网工程；甲方：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合肥云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日期：2025年9月23日。

²⁶ 葛辉，男，46岁，安徽颍上县人，合肥云固公司项目负责人。

²⁷ 孟兵武，男，43岁，持有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鄂建安C3（2024）0062027，有效期：2024-11-08至2027-11-08，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24年11月08日。

（六）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普宁市军埠镇石桥头村村委会旁的村道，村道南北走向，水泥路面，村道路面西侧已开挖出一条南北走向的沟槽，沟槽宽约 1.07 米。有一台挖掘机停在沟槽上方，沟槽西侧的路面堆放掏挖出来的泥土、碎石。事发的沟槽塌方点宽约 1.68 米，深约 1.48 米，距离沟槽开挖起点约 30 米。



图 1 现场道路情况



图 2 现场沟槽情况

（七）施工准备情况

2025 年 9 月 26 日，资源环保公司编制了《沟槽开挖及支护专项施工方案》并报监理单位审核，9 月 28 日，建科咨询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同意方案实施。9 月 29 日、10 月 3 日，资源环保公司针对专项施工方案对各劳务分包公司负责人员进行分级技术交底，各劳务分包公司再安排班组人员技术交底。但合肥云固公司缺失涉事劳务人员的技术交底记录。

2026 年 1 月 6 日，资源环保公司向建科咨询公司申报涉事

液压挖掘机（型号为 PC200-7）²⁸进场，经监理工程师邓珏添审核同意机械进场。

（八）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1 月 8 日上午，合肥云固公司班组长汤家兴²⁹组织 4 名工人到石桥头村石中村路段进行作业，其中 1 名负责操作液压挖掘机挖沟，3 名负责清理场地等协助工作。16 时许，施工人员发现开挖的沟槽内出现明显渗水伴流沙，汤家兴立即要求停止开挖，安排抽水泵放入沟槽内抽水。随后，挖掘机对沟槽西侧路面堆放的土石进行清理。项目经理葛辉接报后到现场查看沟槽地质情况，判断需要临时使用槽钢加强支护，但现场没有槽钢，遂离开现场前往高埔调配槽钢。17 时 30 分许，施工人员准备收工，石万操³⁰独自进入沟槽内，准备收回抽水泵。17 时 41 分（事故监控视频时间显示），挖掘机操作员李明峰在清理沟槽边土石时，因挖掘机机械臂、挖斗阻挡视线，未能发现进入沟槽内的石万操，在挖斗下移过程中，挖斗碰触到沟槽边沿混凝土面层，面层受力后崩裂，混凝土块坠入沟槽内。砸到石万操左面部及后背，造成肋骨骨折受伤。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²⁸ 涉事液压挖掘机 型号：PC200-7；设备代码：KMTGCC49A02252578；产品编号：252578；发动机编号为 370FG45。

²⁹ 汤家兴，男，50 岁，安徽省阜阳市人，合肥云固公司班组管理人员。

³⁰ 石万操，男，64 岁，安徽省颍上县人，死者。

（一）应急救援情况

17 时 47 分，汤家兴发现石万操被压埋，立即拨打 120 电话求救，并组织现场工人清除土石进行救援。18 时许，普宁市占陇镇中心卫生院派出的救护车到达现场，经现场抢救后，18 时 47 分，将石万操送至普宁市占陇镇中心卫生院进行抢救。20 时 41 分，石万操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 月 9 日 00 时 40 分，军埠镇人民政府将事故上报普宁市委、市政府，并抄送至普宁市应急管理局。00 时 58 分，普宁市应急管理局将情况报告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合肥云固公司与家属保持积极沟通。2026 年 1 月 10 日，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善后赔偿协议书及谅解书。

（四）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现场工人迅速开展救援，项目单位积极救援和应急处置并与死者家属达成善后赔偿。军埠镇人民政府、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整个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对石万操进行死因鉴定，出具《鉴定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

尸)字〔2026〕6号),作出“死者石万操符合与钝性物体作用致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死亡”的鉴定结论。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 6721-1986》等规定,事故造成石万操1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50万元。

(六) 事故相关单位履行管理情况

1. 代建单位珠江监理公司。印发了任命书及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及各岗位职责,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3名。项目实行每日早会制度,现场工程师每日对现场进行巡查。自事故项目开工以来,代建经理部共召开早会42次,对施工、监理、设计等参建单位发出安全工作联系单8份,针对现场安全及质量问题发出警告函2份,约谈函1份。向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违规行为发出三份工程违规处罚单,其中,针对施工单位违规分包问题,发出1份工程违约处罚单。

2. 监理单位建科咨询公司。印发了任命书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制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制定了监理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等15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具备相关执业资格监理人员26名。定期组织现场安全检查并填写监理日志和旁站监理值班记录。自事故项目开工以来,监理部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要求,部署开展了一系列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共排查隐患56项,发出整改通知书11份。

3. 施工单位资源环保公司。印发了任命书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名，共制定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 18 个，制定岗位、施工机械、特种作业等操作规程共 54 项。自事故项目开工以来，公司开展应急演练 2 次，应急预案演练 1 次；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风险点 124 项，下发整改通知单 3 份，并全部整改；投入安全帽 2600 顶，反光衣 3100 件，铁马围挡 5900 个，警示标志牌 2830 套、爆闪灯 920 个、锥桶 1900 个、警示灯 5300 个、灭火器具 86 套。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石万操认为挖掘机在清理沟槽西侧路面的土石方，进入沟槽内收回抽水泵不会存在与挖斗发生触碰的风险，在未告知挖掘机操作员的情况下，进入沟槽内，因挖斗触碰到沟槽边沿混凝土面层，面层受力后崩裂，混凝土块坠入沟槽内，砸到石万操，导致石万操受伤致死。

（二）间接原因分析

劳务分包单位合肥云固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当，在发现沟槽内存在渗水伴流沙，需要临时使用槽钢加强支护的情况下，未能全面停止作业；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以及岗位安全风险告知不到位，未能及时纠正劳务人员的不安全行为。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劳务分包单位合肥云固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1）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覆盖从业人员不全，内容缺乏针对性，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具体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2）劳动安全、岗位风险告知不全面。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从业人员异常行为³¹。（3）发现不适宜作业的风险，未能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或者停止施工。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石万操，合肥云固公司员工，劳动安全知识缺乏，存在侥幸心理，在未告知挖掘机操作人员的情况下，进入沟槽内回收抽水泵，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石万操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合肥云固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普宁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³²给予行政处罚。

葛辉，合肥云固公司项目经理，未正确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

³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³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3，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普宁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³⁴给予行政处罚。

孟兵武，合肥云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普宁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³⁵给予行政处罚。

（三）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相关情况和有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取证，已认定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相关人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四）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责成普宁市农业农村局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建议责成军埠镇人民政府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³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³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³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暴露出的现场管理失控、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的惨痛教训，举一反三，对全市在建项目开展全面排查。要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沟槽开挖、基坑支护等危大工程，严厉打击各类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坚决堵塞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管漏洞，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重大安全风险。

（二）强化现场管控，压实各方法定责任。各相关企业必须依法依规施工，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单位必须对劳务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有效的协调与管理，严禁以包代管。监理单位必须切实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加强对危大工程施工方案的审查和现场实施情况的巡视、检查，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立即下达停工指令并监督整改。代建单位应加强对项目整体安全的监督管理，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履职到位。

（三）深化警示教育，提升人员安全素养。各相关企业务必高度重视此次事故暴露出的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存在侥幸心理的突出问题。要立即组织开展覆盖全员的、有针对性的安全警

示教育和技能培训，确保每位员工，特别是劳务班组人员，清楚认识施工的风险和危害。必须严格执行班前安全会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交底内容要具体、有针对性，并确保被交底人签字确认。要加强作业过程监管，利用信息化手段辅助巡查，关注作业人员身心状态，从根本上杜绝因无知无畏、侥幸作业而引发的事故。

普宁军埠市政污水管网“1·8”一般
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